

证券代码：874059

证券简称：东明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祖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

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相关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相关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如下：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